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楊蓀薇
電話：02-27725333#222
電子信箱：vivian129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66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「技藝優良」之技藝教育課程
成績採計原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0102988號函
同意備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，原採計技藝教育課
程平均總成績，修正為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
優採計。
- 二、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-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」相關規定，
技藝優良積分採計國中就學時期至112年5月14日(含)前取
得為限，技藝教育課程成績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
採計)達90分以上者得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、60
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。
- 三、敬請轉知輔導貴校學生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
委員會、112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2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
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2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本會試務
處

